

# 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為確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教師或研究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致有嚴重影響本校審查判斷或資源分配公正之虞者：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六)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八)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其為檢舉者，應由檢舉人以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校提出檢舉書，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料。所檢舉案件，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後，應即進入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曝光。  
未具真實姓名但具體指陳違反第二點各款情事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未具真實姓名之檢舉且無具體指陳對象或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 四、本校學術倫理案件檢舉窗口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研發處接獲檢舉函後，兩週內由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無所屬學院者由單位主管擔任)組成專業調查小組共同查證，必要時，得由專業調查小組推薦 2 名校外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以書面方式通知檢舉人。  
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兩週內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審議前應通知被檢舉人於通知函送達起兩週內就調查報告書所指摘之事實提出陳述意見書，如必要時被檢舉人需於審議時到場說明。申復時亦同。
- 五、本校視個案需要組成「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本委員會設委員 7 至 11 人，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擔任，除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無所屬學院者由單位主管擔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

員由校長就校內外學者專家或律師遴聘之。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各決議事項，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六、本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之檢舉案件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屬實，教師以外之研究人員得按其情節輕重對當事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一)書面告誡。

(二)申誡、記過或記大過。

(三)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四)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兼職或兼課。

(五)一定期間內停止申請及執行支給法定外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及獎補助經費。

(六)違反契約查證屬實，予以解聘(僱)。

教師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七、經本委員會審定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和懲處決議分別通知案件關係人，並送相關單位執行懲處。

證據不足以認定違反學術倫理時，亦應將調查結果和案件不成立之理由通知案件關係人。

八、檢舉案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由原調查小組與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進行查證與審議為原則。

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如發現未有具體新事證，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如有具體新事證，應依本要點進行調查及處理。

九、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就審理過程、評審意見及所接觸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

調查小組除召集人外之調查委員及審查人身分應予保密。

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如遇涉及本校聲譽、嚴重影響社會觀感，本校得對外為適切說明，不受第一項規定限制。

十、調查小組成員及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委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自行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或大學部專題計畫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如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或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被檢舉人得主動提出申請迴避。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審議單位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一、對於濫行檢舉經確認者，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得移請相關委員會予以懲處。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